

表 1-10 振動事件現場監測紀錄表

測量儀器之種類：	型號：	序號：
拾振器之安置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拾振器之三個接觸點或底部全部接觸地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振動測定台	
地面之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坦且堅硬水平的地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質地面	
測量值的整理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示值不變動或變動微小：讀出連續多次的指示值，並以其功率平均值表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示值是周期性或間歇性變動：讀出每次變動的最大值，並讀取足夠的數目後，再取其功率平均值表示之。(變動的週期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示值不規則而且大幅變動：從某一任意的時刻開始，每隔一段時間讀取指示值，如此繼續讀取足夠的數目，再從所讀出之指示值中，使用適當的方法或公式。	
測量結果(背景修正)：	環境品質建議標準(參考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 ^註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種區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種區域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管制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超過管制標準)	
振動方向		
測量位置與測量附近之簡圖及照片(需附振動源與測量位置之相對位置與距離)： (事件如發生於夜間，請利用適度照明進行拍攝)		

註：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訂定之管制標準如下：

區域 \ 時間	日間	夜間
	第一種區域	65 dB
第二種區域	70 dB	65 dB

第一種區域：需維持良好的居住環境及安靜的生活環境之住宅區。

第二種區域：需防止居民受到振動影響的住宅與工商業合併地區。

日間：上午 5(或 6、7、8)時至下午 7(或 8、9、10)時 (由地方政府決定)

夜間：下午 7(或 8、9、10)時至隔日上午 5(或 6、7、8)時 (由地方政府決定)